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董职责，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力明，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律师执业资格证。现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10-至今，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10-至今，任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1-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参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本人的专长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力明	8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并且在其他时间通过电话沟通、线上会议交流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变动、募集资金变更等重大事件的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说明，便于本人做出审慎的判断，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

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经审查，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及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置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请审议！

独立董事：胡力明

2026 年 4 月 20 日